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

主席：陳信良主任委員、王瑞雲副主任委員 紀錄：陳○霖、王○升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審議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被付懲戒人李柏燁地政士，其登記事務所地址未於變更之30日內申報備查，涉違反地政士法第9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被付懲戒人開業登記事務所地址未於變更之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違反地政士法第9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1次，並限期命其改正。

第二案

案由：被付懲戒人羅正一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未開立收據，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3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被付懲戒人於107年間代理申辦繼承登記（107年6月5日送件）及109年間代理申辦判決移轉登記（109年12月2日送件），收取費用時未開立收據，俟收受本局111年11月8日函通知方補開立，2案悉違反地政士法第23條規定屬實。按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略以：「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本案107年繼承登記未開立收據事件裁處權已罹於時效，不予懲戒；109年代理申辦判決移轉登記未開立收據，依同法第44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1次。

二、另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宜否繼續於地政事務所擔任志工及擔任志工時民眾諮詢案件宜否受託辦理，建議地政局另行研議。

第三案

案由：被付懲戒人黃嘉萍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及似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等，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第26條及第27條第2款等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不動產買賣移轉契約書（私契）及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買賣雙方係委託被付懲戒人辦理買賣登記等事。惟該買賣案由不具地政士及登記助理員資格之第三人盧君以代理人身分送件辦理登記，被付懲戒人未妥為保管登記案件及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規定屬實，依同法第44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1次。

第四案

案由：被付懲戒人黃嘉萍地政士受託辦理房屋買賣業務，僅憑未完整之授權書勘認已取得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未核對其身分並確認真意，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被付懲戒人於受託辦理案房屋買賣業務，未確實核對權利人身分始接受委託，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1次。

第五案

案由：被付懲戒人李文健地政士於104年至109年間代為辦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日勝幸福站」法拍案講解並製作假債權以規避10年閉鎖期，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被付懲戒人於104年至109年間代為辦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日勝幸福站」法拍案，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7066、17479至14788、17501、21085至21090、21092至21098、26738至26740、26744至26751、27790至27793、33115至

33117、33468至33471、34307至34309、34809至34813、35246、35247、35248、36695、37327、37572號) 所載參與27件。被付懲戒人於受託辦理上開案件時，明知買賣雙方利用製作假債權方式使法院強制執行並拍賣以規避10年閉鎖期，仍參與(代理)簽約、查封、強制執行或辦理移轉登記等不正當行為，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屬實。按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略以：「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本案被付懲戒人參與之27案，依上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8、14、15、17、25、31、32等7案，其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或代理申辦移轉登記之時點，尚未罹於時效，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其餘20案裁處權已罹於時效，不予懲戒。

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時10分)